

新竹市 110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「吾愛吾家」之 「親子心連心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推展「親職教育」相關課程
- (二) 110 年度香山高中「家庭教育推動小組」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讓親師們了解與學生/孩子溝通的時候有哪些技巧可以引導，使師生及親子之間的溝通更流暢且有效，達到溝通的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香山高中輔導處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9 月 28 日(二) 13：30-15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培養孩子發光發亮

六、辦理地點：香山高中設計教室

七、講師：葉明修老師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報名家長與教師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心理師分享與引導，讓親師可以學習到親子溝通知能和技巧，進行有效溝通達到目標。

十、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